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综合险附加高空坠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财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电子形式。

**第二条**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险合同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责任**

**第四条**在保险期间内，主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房屋内的搁置物、悬挂物（包括被保险房屋内的物体、房屋专属天台及专属庭院内的物体，以及被保险房屋内所使用的空调的外机）因发生脱落、坠落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的直接损失，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在保险期间内，在主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房屋所属的楼宇范围内发生物品抛掷或物品坠落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的直接损失，因无法确定肇事者，在受害者对该楼宇所有或部分相关住户提起诉讼后，经法院依法判决由相关住户分摊，其中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后，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六条**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暂居人员的人身伤害或其所有、租用或保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三）任何精神损害赔偿；
- （四）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赔偿限额、保险费与免赔额**

**第八条** 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保险费根据赔偿限额与保险费率及相关风险因子计收，保险费金额和交费方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附加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